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75,236,6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含税）。

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9 元人民币，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 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9 元人民币，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 元人民币；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人民币；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B 股股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后第3个工作日（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所在开户银行港币兑人民币的卖出价（1:0.8059）折算成港币支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折算。

##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30日，除息日为2014年7月1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6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息日为2014年7月1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至2014年7月3日（最后交易日2014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84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0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3	01*****249	彭国清
4	DD*****082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	DD*****22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	DD*****280	广州供电局电缆劳动服务总公司
7	DD*****281	供用电工程总公司电缆工程公司
8	DD*****328	开发区科联系统工程公司
9	DD*****330	广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	DD*****407	江门粤江工业物资供销公司

11	DD*****488	中国银行荔湾支行工会
12	DD*****533	广东省化工公司
13	DD*****543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工会委员会
14	DD*****578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虎门分局
15	DD*****583	广州市东山区金利服务经营部
16	DD*****601	市新闻出版局工会委员会
17	DD*****610	广州市三元里日达电子厂
18	DD*****623	广东省荔益物资工程公司
19	DD*****625	广州市天河精英传播事务所
20	DD*****634	南海市新联保安通用器材厂
21	DD*****767	广东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22	DD*****768	化州县侨兴有限公司东山经营部
23	DD*****781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建筑公司
24	DD*****782	广东省农村电话司
25	DD*****784	东山区东戒服务公司东戒营业部
26	DD*****805	广州市东山区聚一聚豪情夜总会
27	DD*****815	广东南方证券登记公司
28	DD*****899	广州市荔湾区汇源百货贸易部
29	08*****320	深圳市中策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00*****451	汕头经济特区供电发展公司
31	00*****986	广州市中国旅行社国内旅游部

注：B 股高管锁定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除上述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外，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其他 A 股股东的股息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3、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B 股股东股息于 2014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 B 股股东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办理了“粤电力 B”转托管的，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六、其他事项说明**

如果公司B股股东中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且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但所持股份的股息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4年7月15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公司确认情况属实后，将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返还所扣税款。

由此给相关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楼

咨询联系人：刘维、张少敏

咨询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号码：（020）85138084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